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33號

附民原告 鄭宇超

附民被告 HOANG TRONG LOC(黃忠祿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9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114年度金訴字第456號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改行簡易程序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 法 官 莊政達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